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八十六)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纺织品、针织品、 装购销合同暂行办法》适用中的两个问题的电话答复	1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劳动服务公司与秦皇岛港务局劳动服务公司港口经济 开发公司购销冷暖风机合同效力问题的批复	1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矿产品与农副产品、工矿产品中 的通用产品与专用产品区分问题的函.....	1 7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工业品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规定 ...	2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乡政府与其他单位签订的联营协议 效力问题的批复	2 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合同 纠纷案件时发现当事人有与本案有关的违法行为需要 给予制裁问题的电话答复	2 9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四川省合江县支行诉 四川省合江县榕山镇个体运输户张文仲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的电话答复	3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 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	3 6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企业设置的办事机构 对外所签订的购销合同是否一律认定为无效合同	

问题的电话答复	3 7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九江市信托投资公司 诉庐山对外开发贸易中心借款合同纠纷案处理 意见的复函	4 0
◎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审判庭关于认可中国船东 互保协会担保的通知	4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货物发生损失引起运输合同 赔偿纠纷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4 9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 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电话答复	4 9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一方未按联营合同 约定投资经营联营合同是否成立另一方单方投资经营 责任如何承担问题的电话答复	5 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济南重型机械厂诉中国 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加工步进式管机合同纠纷案件诉讼 时效问题的电话答复	5 4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北京龙凤酒厂诉 牡丹江市西安钢木门窗厂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 的电话答复	6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6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诉河南 登封少林出租旅游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一案的复函	7 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银行票据结算合同	

纠纷上诉案的电话答复	7 3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为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代盖公章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如何承担责任的电话答复	8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9 0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对一企业租赁经营合同规定由主管部门鉴证后合同生效的条款效力如何认定问题的复函	9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认定暴雨问题的复函	1 0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审判工作积极参与清理企业“三角债”的通知	1 0 3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国营黄羊河农场与榆中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订的两份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的复函	1 0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托运人主张货损货差而拒付运费应否支付滞纳金的答复	1 0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武汉市煤气公司诉重庆检测仪表厂煤气表装配线技术转让合同购销煤气表散件合同纠纷一案适用法律问题的函	1 0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销不合格稻种合同纠纷请示问题的答复	1 0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聊城市柳园供销公司法人资格认定	

问题的复函.....	1 1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胶州市第二棉纺织厂破产一案 和佛山市石湾区对外贸易公司诉胶州市第二棉纺织厂 联营合同投资纠纷一案有关问题的复函.....	1 1 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平度市西阁乳胶制品厂 与青岛橡胶联合进出口公司来料加工合同效力认定 问题的复函.....	1 1 2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榆林市可可盖供销社 与怀来县物资局购销羊绒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1 1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货物运输合同连带责任 问题的复函.....	1 1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贵州 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开办的振环公司债务 一案如何适用.....	1 1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 问题的批复.....	1 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 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	1 2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 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	1 2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 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2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 3 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 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 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 3 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 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	1 4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 条例》的通知.....	1 4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 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 5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员、转业军人的复员费、转业费、 医疗费能否按家庭共同财产处理问题的批复	1 5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现役军人提出离婚案件应参照 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的复函... ..	1 5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同居住在越南的配离婚 问题的批复	1 5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 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 问题的复函.....	1 5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荷华侨离婚问题的复函.....	1 6 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李玲与王景年婚姻 纠纷案的复函.....	1 6 4
◎民政部关于办理婚姻登记中几个涉外问题处理 意见的批复	1 7 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 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 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现双方均居住 香港，他们发生离婚诉讼，内地人民法院可否按 《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办理的批复	1 7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按居住国 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协议，我驻外使领馆 是否承认问题的函.....	1 8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熊碧华与杨万福婚姻纠纷一案 的处理意见的电报答复	1 8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归谁抚养 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1 8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母已将女儿送人收养，祖母 要求领回抚养孙女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1 8 6
◎民政部关于香港、澳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有效期 问题的通知.....	1 8 7
◎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 之间婚姻关系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 8 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季素梅、张勇诉泰兴县	

人民医院（第三人马兆霞、生炳林）确认血亲关系 一案执行问题的电话答复	1 8 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雷俊文诉张秋花、 马国归还亲生子一案的电话答复	1 9 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监护责任两个问题 的电话答复	2 0 3

◎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1日铁道部发布 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铁路货物运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公布的营业铁路货物运输。

本细则适用于铁路运输部门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个体经营户、个人与铁路运输部门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军事运输，国际联运，铁路与水路、公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三条 托运人利用铁路运输货物，应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应按照优先运输国家指令性

计划产品，兼顾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其他物资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产品调拨计划、铁路运输计划和铁路运输能力签订。

在签订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运输合同中，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逐级报请双方上级主管综合部门处理。

其他货物运输，由托运人与承运人协商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第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第四条 大宗物资的运输，有条件的可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也可以签订更长期限的运输合同；其他整车货物运输，应按月签订运输合同。

按月度签订的运输合同，可以用月度要车计划表代替。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运输，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

第五条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认后，合同即告成立。

托运人在交运货物时，还应向承运人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合同，以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

第六条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载明下列基本内容：

- 一、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
- 二、发站和到站；
- 三、货物名称；
- 四、货物重量；
- 五、车种和车数；
- 六、违约责任；
-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货物运单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 二、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
- 三、货物名称；
- 四、货物包装、标志；
- 五、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 六、承运日期；

- 七、运到期限；
- 八、运输费用；
- 九、货车类型和车号；
- 十、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
-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 托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运人交付托运的货物；

二、需要包装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包装标准或部包装标准（专业包装标准）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要根据货物性质，在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下进行包装，并按国家规定标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笨重货物还应在每件货物包装上标明货物重量；

三、按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出示有关证件；

四、对整车货物，提供装载货物所需的货车装备物品和货物加固材料；

五、托运人组织装车的货物，装车前应对车厢完整和清洁状态进行检查，并按规定的装载技术要求进行装载，在规定的装车时间内将货物装载完毕或在规定的停留时间内，将货车送至交接地点；

六、在运输中需要特殊照料的货物，须派人押运；

七、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

八、将领取货物凭证及时交给收货人并通知其向到站领取货物；

九、货物按保价运输办理时，须提出货物声明价格清单，支付货物保价单；

十、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件价值在 700 元以上的货物或每吨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条 承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车种，拨调状态良好、清扫干净的货车；

二、在车站公共装卸场所装卸的货物，除特定者外，负责组织装卸；

三、将承运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到站，

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四、对托运人或收货人组织装车或卸车的货物，将货车调到装、卸地点或商定的交接地点；

五、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向收货人发出到货催领通知；

六、发现多收运输费用，及时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第十条 收货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缴清托运人在发站未交或少交以及运送期间发生的运输费用和由于托运人责任发生的垫款；

二、及时领取货物，并在规定的免费暂存期限内，将货物搬出车站；

三、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应当在规定的卸车时间内将货物卸完或在规定的停留时间内将货车送至交接地点；

四、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卸车完毕后，应将货车清扫干净并关好门窗、端侧板（特种车为盖、阀），规定需要洗刷消毒的应进行洗刷消毒。

第十一条 托运人托运个人搬家货物、行李每 10 千克价值在 30 元以上者，可声明价格，要求保价运输。

承运人按保价运输办理时，按规定核收货物保价费。

第十二条 托运人向承运人托运货物和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时，都应进行交接验收。

如果发现货物（托运人组织装车的为封印、货物装载状态、篷布苫盖状态或规定标记）有异状或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在承运时，应由托运人改善后接收；在交付时，收货人应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

收货人在验收货物时，没有提出异议，即认为运输合同履行完毕。

由承运人组织装车并在专用线、专用铁道内卸车的货物，按承运人同收货人商定的办法，办理交接验收。

第十三条 承运人在查找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除不宜于长期保管的货物外，从发出催领通知次日起 30 日内或从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起 3 日内通知托运人。

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5 日内提出处理办法答复承运人。

超过期限，运输合同仍无法履行时，承运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因自然灾害，货物运输发生阻碍，承运人应当采取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措施。

因货物性质特殊，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会造成货物损失时，承运人应联系托运人或收货人在要求的时间内提出处理办法。

超过期限未答复时，承运人可比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第十五条 货物运输合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

第十六条 托运人或收货人由于特殊原因，经承运人同意，对承运后的货物可以按批在货物所在的途中站或到站办理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但属于下列情况，不得办理变更：

一、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